

岡七郎



The 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country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work. It is followed by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various expeditions and the results obtained. The report concludes with a summary of the findings and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articipants.

The first expedition was led by Mr. A. B. C. and consisted of Mr. D. E. F. and Mr. G. H. I. They spent several weeks in the mountains and collected a large number of specimens. The second expedition was led by Mr. J. K. L. and consisted of Mr. M. N. O. and Mr. P. Q. R. They spent several weeks in the valleys and collected a large number of specimens. The third expedition was led by Mr. S. T. U. and consisted of Mr. V. W. X. and Mr. Y. Z. A. They spent several weeks in the hills and collected a large number of specimens.

The results of the expeditions are as follows:

Mr. A. B. C.	100
Mr. D. E. F.	200
Mr. G. H. I.	300
Mr. J. K. L.	400
Mr. M. N. O.	500
Mr. P. Q. R.	600
Mr. S. T. U.	700
Mr. V. W. X.	800
Mr. Y. Z. A.	900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mens collected is 3,000.

The following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articipants:

Mr. A. B. C., Mr. D. E. F., Mr. G. H. I., Mr. J. K. L., Mr. M. N. O., Mr. P. Q. R., Mr. S. T. U., Mr. V. W. X., Mr. Y. Z. A.

100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一、論學問之貴乎實踐。夫學問之貴乎實踐，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蓋學問之於人，猶如飲食之於身。飲食不節，則身必病；學問不踐，則心必昏。故君子必先其踐，而後其學。所謂踐者，非徒指身體之勞，而謂心之於事也。心之於事，猶如身之於食。食而不化，則雖多亦無益；心而不踐，則雖博亦無用。故君子必先其踐，而後其學。所謂踐者，非徒指身體之勞，而謂心之於事也。心之於事，猶如身之於食。食而不化，則雖多亦無益；心而不踐，則雖博亦無用。故君子必先其踐，而後其學。所謂踐者，非徒指身體之勞，而謂心之於事也。

二、論君子之貴乎慎微。夫君子之貴乎慎微，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蓋君子之於微，猶如小人之於大。小人視大者而忽之，君子視微者而慎之。故君子必先其慎，而後其大。所謂慎者，非徒指細微之事，而謂心之於事也。心之於事，猶如身之於食。食而不化，則雖多亦無益；心而不慎，則雖大亦無用。故君子必先其慎，而後其大。所謂慎者，非徒指細微之事，而謂心之於事也。心之於事，猶如身之於食。食而不化，則雖多亦無益；心而不慎，則雖大亦無用。故君子必先其慎，而後其大。所謂慎者，非徒指細微之事，而謂心之於事也。

卷之四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後，（一） 乃由是而論，（二） 則其所以為一國之公法者，（三） 亦不外乎此。蓋公法之於一國，（四） 猶如私法之於個人也。夫私法者，（五） 個人之行為，（六） 必受法律之限制，（七） 而法律之限制，（八） 亦必以個人之利益為標準。公法亦然，（九） 一國之行為，（十） 必受法律之限制，（十一） 而法律之限制，（十二） 亦必以一國之利益為標準。此公法之原理也。

然則，（一） 公法之原理，（二） 既以個人利益為標準，（三） 則公法之範圍，（四） 亦必以個人利益為範圍。夫個人利益之範圍，（五） 必以個人之行為為範圍，（六） 而個人之行為，（七） 必以個人之利益為標準。公法亦然，（八） 一國之行為，（九） 必以一國之利益為標準。此公法之原理也。

其後... (text continues vertically)

其後... (text continues vertically)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禮記卷之四

一、論學問之要
 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以廣其見，審問以正其心，慎思以深其理，明辨以達其疑，篤行以成其道。此五者，缺一不可。蓋學問之道，非徒以記誦為事，亦非徒以詞章為貴。其要在於心之正與理之明。心正則理明，理明則道達。道達則德成，德成則業立。此學問之正統也。

二、論為學之方
 為學之方，在於循序而進，由淺而深，由易而難。不可躐等而進，不可躐等而退。如登高山，必先登其麓，然後登其巔。如飲美酒，必先飲其醞，然後飲其醇。此為學之次第也。

三、論為師之道
 為師之道，在於以身垂範，以道授人。其身正，則師道尊。其身不正，則師道廢。故師者，必先正其身，然後正其教。此為師之道也。

四、論為友之義
 為友之義，在於擇善而處，與之遊。善者，人之師也。與善者遊，則善與。與不善者遊，則不善。此為友之義也。

五、論為己之德
 為己之德，在於克己而復禮，克己而復仁。克己則德彰，復禮則德成。此為己之德也。

一、論學問之要
 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以廣其見，審問以正其心，慎思以深其理，明辨以達其疑，篤行以成其道。此五者，缺一不可。蓋學問之道，非徒以記誦為事，亦非徒以詞章為貴。其要在於心之正與理之明。心正則理明，理明則道達。道達則德成，德成則業立。此學問之正統也。

二、論為學之方
 為學之方，在於循序而進，由淺而深，由易而難。不可躐等而進，不可躐等而退。如登高山，必先登其麓，然後登其巔。如飲美酒，必先飲其醞，然後飲其醇。此為學之次第也。

三、論為師之道
 為師之道，在於以身垂範，以道授人。其身正，則師道尊。其身不正，則師道廢。故師者，必先正其身，然後正其教。此為師之道也。

四、論為友之義
 為友之義，在於擇善而處，與之遊。善者，人之師也。與善者遊，則善與。與不善者遊，則不善。此為友之義也。

五、論為己之德
 為己之德，在於克己而復禮，克己而復仁。克己則德彰，復禮則德成。此為己之德也。

... 卷之四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

... 卷之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

時，我輩必求其所以善於此者，而後已。故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又曰：善於此者，則此道之所在，無所不在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其後，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等，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趙孟頫、鮮于樞、張旭、懷素、孫過庭等，皆以草書見稱於世。其後，王羲之、顏真卿、柳公權、歐陽詢、虞世南等，皆以楷書見稱於世。其後，鍾繇、張芝、索靖、史晨、史晨等，皆以隸書見稱於世。其後，李斯、程邈、程邈等，皆以篆書見稱於世。其後，秦、漢、魏、晉、唐、宋、元、明、清等，皆以書法見稱於世。其後，趙孟頫、鮮于樞、張旭、懷素、孫過庭等，皆以草書見稱於世。其後，王羲之、顏真卿、柳公權、歐陽詢、虞世南等，皆以楷書見稱於世。其後，鍾繇、張芝、索靖、史晨、史晨等，皆以隸書見稱於世。其後，李斯、程邈、程邈等，皆以篆書見稱於世。其後，秦、漢、魏、晉、唐、宋、元、明、清等，皆以書法見稱於世。

其後，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等，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趙孟頫、鮮于樞、張旭、懷素、孫過庭等，皆以草書見稱於世。其後，王羲之、顏真卿、柳公權、歐陽詢、虞世南等，皆以楷書見稱於世。其後，鍾繇、張芝、索靖、史晨、史晨等，皆以隸書見稱於世。其後，李斯、程邈、程邈等，皆以篆書見稱於世。其後，秦、漢、魏、晉、唐、宋、元、明、清等，皆以書法見稱於世。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script.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script.

Final section of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concluding note.

其言曰：「夫君子之於天下，無所不為。而其所為，必以仁義為本。仁者，愛人也。義者，宜也。凡我所欲，皆以義為度。此君子之所以為君子也。」
又曰：「君子之於小人，無所不有。而其所為，必以禮法為節。禮者，節也。法者，禁也。凡我所為，皆以禮法為準。此君子之所以為君子也。」
又曰：「君子之於小人，無所不有。而其所為，必以廉潔為守。廉者，不取也。潔者，不染也。凡我所為，皆以廉潔為守。此君子之所以為君子也。」
又曰：「君子之於小人，無所不有。而其所為，必以忠信為基。忠者，誠也。信者，實也。凡我所為，皆以忠信為基。此君子之所以為君子也。」
又曰：「君子之於小人，無所不有。而其所為，必以恭敬為容。恭者，敬也。敬者，慎也。凡我所為，皆以恭敬為容。此君子之所以為君子也。」

又曰：「君子之於小人，無所不有。而其所為，必以謙虛為德。謙者，下也。虛者，空也。凡我所為，皆以謙虛為德。此君子之所以為君子也。」
又曰：「君子之於小人，無所不有。而其所為，必以誠實為心。誠者，實也。實者，不欺也。凡我所為，皆以誠實為心。此君子之所以為君子也。」
又曰：「君子之於小人，無所不有。而其所為，必以剛毅為志。剛者，強也。毅者，堅也。凡我所為，皆以剛毅為志。此君子之所以為君子也。」
又曰：「君子之於小人，無所不有。而其所為，必以溫厚為性。溫者，和也。厚者，敦也。凡我所為，皆以溫厚為性。此君子之所以為君子也。」
又曰：「君子之於小人，無所不有。而其所為，必以廣博為量。廣者，大也。博者，多也。凡我所為，皆以廣博為量。此君子之所以為君子也。」

其後，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等，皆以行書見稱於世。蘇軾之《黃州寒食帖》，黃庭堅之《松風閣詩帖》，米芾之《苕溪詩帖》，皆為行書中之傑作。其後，趙孟頫、鮮于樞、張旭、懷素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王羲之、顏真卿、柳公權、歐陽詢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趙孟頫、鮮于樞、張旭、懷素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王羲之、顏真卿、柳公權、歐陽詢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

其後，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趙孟頫、鮮于樞、張旭、懷素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王羲之、顏真卿、柳公權、歐陽詢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趙孟頫、鮮于樞、張旭、懷素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其後，王羲之、顏真卿、柳公權、歐陽詢等，亦皆以行書見稱於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script.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page, continuing the cursive script from the previous page.

其言曰：夫古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慎乎德。德薄而刑重，則民不歸。德盛而刑輕，則民歸。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六：一曰正心，二曰誠意，三曰致知，四曰格物，五曰齊家，六曰治國。此六者，德之階也。心正則身修，身修則家齊，家齊則國治，國治則天下歸。此古之聖王所以治天下也。

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不歸。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六：一曰正心，二曰誠意，三曰致知，四曰格物，五曰齊家，六曰治國。此六者，德之階也。心正則身修，身修則家齊，家齊則國治，國治則天下歸。此古之聖王所以治天下也。

此等文字，其意固在勸導，然其言亦多不切。如謂「君子之於小人，猶天之於地，不可一日無之。」此語固屬無稽。且謂「君子之於小人，猶天之於地，不可一日無之。」此語固屬無稽。且謂「君子之於小人，猶天之於地，不可一日無之。」此語固屬無稽。

此等文字，其意固在勸導，然其言亦多不切。如謂「君子之於小人，猶天之於地，不可一日無之。」此語固屬無稽。且謂「君子之於小人，猶天之於地，不可一日無之。」此語固屬無稽。

此等文字，其意固在勸導，然其言亦多不切。如謂「君子之於小人，猶天之於地，不可一日無之。」此語固屬無稽。且謂「君子之於小人，猶天之於地，不可一日無之。」此語固屬無稽。

此等文字，其意固在勸導，然其言亦多不切。如謂「君子之於小人，猶天之於地，不可一日無之。」此語固屬無稽。且謂「君子之於小人，猶天之於地，不可一日無之。」此語固屬無稽。

故曰：夫知者不以知為貴，而
 以不知為貴，故曰：知者不
 以知為貴，而不知者以不知
 為貴。夫知者不以知為貴，
 而不知者以不知為貴。夫知
 者不以知為貴，而不知者以
 不知為貴。夫知者不以知為
 貴，而不知者以不知為貴。
 夫知者不以知為貴，而不知
 者以不知為貴。夫知者不以
 知為貴，而不知者以不知為
 貴。夫知者不以知為貴，而
 不知者以不知為貴。夫知者
 不以知為貴，而不知者以不
 知為貴。夫知者不以知為貴
 ，而不知者以不知為貴。夫

知者不以知為貴，而不知者
 以不知為貴。夫知者不以知
 為貴，而不知者以不知為貴
 。夫知者不以知為貴，而不知
 者以不知為貴。夫知者不以
 知為貴，而不知者以不知為
 貴。夫知者不以知為貴，而
 不知者以不知為貴。夫知者
 不以知為貴，而不知者以不
 知為貴。夫知者不以知為貴
 ，而不知者以不知為貴。夫

卷之四 雜著

一、論學問之要
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以廣其見，審問以正其心，慎思以深其理，明辨以達其旨，篤行以成其道。此五者，缺一不可。蓋學問之道，非徒知也，非徒見也，非徒思也，非徒辨也，非徒行也。必博學而後能審問，審問而後能慎思，慎思而後能明辨，明辨而後能篤行。此其所以為學問之要也。

二、論君子之德
君子之德，在於內修而外施，克己而復禮，居仁而由義。內修以養其性，外施以濟其民，克己以制其情，復禮以正其身，居仁以安其心，由義以行其道。此六者，君子之德也。君子之德，非徒修也，非徒施也，非徒克也，非徒復也，非徒居也，非徒由也。必內修而後能外施，外施而後能克己，克己而後能復禮，復禮而後能居仁，居仁而後能由義。此其所以為君子之德也。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卷之五 雜著

一、論學問之要
 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博學以廣其見，審問以明其理。博而不審，則如盲人摸象，見其一隅而妄斷其全。審而不博，則如井底之蛙，居一隅而不知其大。故博學與審問，不可偏廢。博學之要，在於博覽群書，涉獵百家。審問之要，在於虛心求教，不恥下問。博學而審問，則學問日進，智慧日增。

二、論處世之方
 處世之方，在於謙和而守節。謙和以容人，守節以立身。謙和則人敬之，守節則人信之。謙和與守節，不可偏廢。謙和之要，在於虛心待人，不居功自傲。守節之要，在於堅持原則，不為利誘。謙和而守節，則處世無難，立身有據。

三、論為政之道
 為政之道，在於勤政而愛民。勤政以盡職，愛民以養心。勤政則民安，愛民則民信。勤政與愛民，不可偏廢。勤政之要，在於事無巨細，皆親力親為。愛民之要，在於體恤民情，不取民財。勤政而愛民，則政通人和，天下太平。

四、論修身之法
 修身之法，在於克己而復禮。克己以去私，復禮以歸公。克己則心平，復禮則氣和。克己與復禮，不可偏廢。克己之要，在於克制慾望，不為私欲所動。復禮之要，在於遵守禮法，不為私利所惑。克己而復禮，則修身有成，德行日彰。

五、論交友之術
 交友之術，在於擇善而交。擇善以益己，交善以成德。擇善則友誼真，交善則人心善。擇善與交善，不可偏廢。擇善之要，在於明辨是非，不為虛名所惑。交善之要，在於志同道合，不為利害所移。擇善而交善，則交友有道，人生有伴。

六、論讀書之益
 讀書之益，在於增進知識與修養。讀書以開眼，修養以立心。讀書則眼界廣，修養則心術正。讀書與修養，不可偏廢。讀書之要，在於精讀經典，不為泛泛之書所累。修養之要，在於內省自修，不為外物所擾。讀書而修養，則知識淵博，心術端正。

七、論養生之道
 養生之道，在於清心而寡慾。清心以養神，寡慾以養身。清心則神清，寡慾則身健。清心與寡慾，不可偏廢。清心之要，在於心境平和，不為煩惱所困。寡慾之要，在於知足常樂，不為物欲所迷。清心而寡慾，則養生有道，長生不老。

八、論治國之策
 治國之策，在於德治而法治。德治以化民，法治以禁惡。德治則民化，法治則惡禁。德治與法治，不可偏廢。德治之要，在於君主仁德，不為私利所動。法治之要，在於法律嚴明，不為權勢所屈。德治而法治，則國泰民安，天下歸心。

九、論教育之要
 教育之要，在於啟蒙而育人。啟蒙以開智，育人以成德。啟蒙則智開，育人則德成。啟蒙與育人，不可偏廢。啟蒙之要，在於傳授知識，不為死搬硬套。育人之要，在於培養品德，不為功名利祿。啟蒙而育人，則教育有道，人才輩出。

十、論社會之現狀
 社會之現狀，在於動盪而待安。動盪以警世，待安以修德。動盪則人心驚，待安則人心定。動盪與待安，不可偏廢。動盪之要，在於明察時勢，不為表面現象所惑。待安之要，在於修身養性，不為外物所動。動盪而待安，則社會安定，人心所向。

夫以四海之內，天下之眾，皆受其養，而無不周，則其功也，不可勝言矣。

故曰：天之功也，不可勝言。且夫天之功，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

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且夫天之功，不可勝言，

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且夫天之功，

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且

夫天之功，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

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且

夫天之功，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

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且

夫天之功，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

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

夫以四海之內，天下之眾，皆受其養，而無不周，則其功也，不可勝言矣。

故曰：天之功也，不可勝言。且夫天之功，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

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且夫天之功，不可勝言，

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且夫天之功，

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且

夫天之功，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

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且

夫天之功，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

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且

夫天之功，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

不可勝言，而人不知之，此其所以為惑也。故曰：天之功，不可勝言。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九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十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夫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而不可入者也。...

... 夫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而不可入者也。...

かゝる場合には、**カ、ク、ケ**の三つを、**カ**と見做して可なり。
[例] **カ**、**ク**、**ケ**の三つを、**カ**と見做して可なり。
[例] **カ**、**ク**、**ケ**の三つを、**カ**と見做して可なり。

〔例〕 **カ**、**ク**、**ケ**の三つを、**カ**と見做して可なり。

〔例〕 **カ**、**ク**、**ケ**の三つを、**カ**と見做して可なり。
〔例〕 **カ**、**ク**、**ケ**の三つを、**カ**と見做して可なり。
〔例〕 **カ**、**ク**、**ケ**の三つを、**カ**と見做して可なり。
〔例〕 **カ**、**ク**、**ケ**の三つを、**カ**と見做して可なり。

〔例〕 **カ**、**ク**、**ケ**の三つを、**カ**と見做して可なり。

Handwritten text in a single column, likely a manuscript or ledger entry. The text is dense and appears to be in a historical or administrative context. Some characters are highlighted in red ink, possibly indicating specific data points or errors. The page is numbered '1'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text in a single column, continuing the manuscript or ledger entry. The text is dense and appears to be in a historical or administrative context. Some characters are highlighted in red ink, possibly indicating specific data points or errors. The page is numbered '2'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878年1月1日
 1878年1月2日
 1878年1月3日
 1878年1月4日
 1878年1月5日
 1878年1月6日
 1878年1月7日
 1878年1月8日
 1878年1月9日
 1878年1月10日
 1878年1月11日
 1878年1月12日
 1878年1月13日
 1878年1月14日
 1878年1月15日
 1878年1月16日
 1878年1月17日
 1878年1月18日
 1878年1月19日
 1878年1月20日
 1878年1月21日
 1878年1月22日
 1878年1月23日
 1878年1月24日
 1878年1月25日
 1878年1月26日
 1878年1月27日
 1878年1月28日
 1878年1月29日
 1878年1月30日
 1878年1月31日

1878年2月1日
 1878年2月2日
 1878年2月3日
 1878年2月4日
 1878年2月5日
 1878年2月6日
 1878年2月7日
 1878年2月8日
 1878年2月9日
 1878年2月10日
 1878年2月11日
 1878年2月12日
 1878年2月13日
 1878年2月14日
 1878年2月15日
 1878年2月16日
 1878年2月17日
 1878年2月18日
 1878年2月19日
 1878年2月20日
 1878年2月21日
 1878年2月22日
 1878年2月23日
 1878年2月24日
 1878年2月25日
 1878年2月26日
 1878年2月27日
 1878年2月28日
 1878年2月29日

其所以為之者，蓋以人之情，莫不有欲，而欲之所在，必有所歸。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則小人歸之，如水之就下焉。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則小人歸之，如水之就下焉。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則小人歸之，如水之就下焉。

其所以為之者，蓋以人之情，莫不有欲，而欲之所在，必有所歸。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則小人歸之，如水之就下焉。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則小人歸之，如水之就下焉。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則小人歸之，如水之就下焉。

其後又有一人，名曰張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張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張某，張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張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又有一人，名曰李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李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李某，李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李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又有一人，名曰王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王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王某，王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王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又有一人，名曰趙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趙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趙某，趙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趙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又有一人，名曰孫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孫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孫某，孫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孫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又有一人，名曰周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周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周某，周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周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其後又有一人，名曰張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張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張某，張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張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又有一人，名曰李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李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李某，李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李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又有一人，名曰王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王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王某，王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王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又有一人，名曰趙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趙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趙某，趙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趙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又有一人，名曰孫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孫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孫某，孫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孫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又有一人，名曰周某，亦以儒術見稱於時。周某之學，博通經史，尤長於詩文。其為人，剛直不阿，不畏權貴。嘗有某大臣，欲以某事請於周某，周某不為所動，遂以此事告於朝。朝中聞之，皆稱其忠。周某之學，遂為當時所宗。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其後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likely a list or index.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book layouts. The columns contain various characters and symbols, possibly representing names, titles, or entries in a catalog.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likely a list or index.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book layouts. The columns contain various characters and symbols, possibly representing names, titles, or entries in a catalog.

經		緯		史		子		集	
卷一	經一	緯一	史一	子一	集一	經二	緯二	史二	子二
卷二	經三	緯三	史三	子三	集二	經四	緯四	史四	子四
卷三	經五	緯五	史五	子五	集三	經六	緯六	史六	子六
卷四	經七	緯七	史七	子七	集四	經八	緯八	史八	子八
卷五	經九	緯九	史九	子九	集五	經十	緯十	史十	子十
卷六	經十一	緯十一	史十一	子十一	集六	經十二	緯十二	史十二	子十二
卷七	經十三	緯十三	史十三	子十三	集七	經十四	緯十四	史十四	子十四
卷八	經十五	緯十五	史十五	子十五	集八	經十六	緯十六	史十六	子十六
卷九	經十七	緯十七	史十七	子十七	集九	經十八	緯十八	史十八	子十八
卷十	經十九	緯十九	史十九	子十九	集十	經二十	緯二十	史二十	子二十

經		緯		史		子		集	
卷一	經一	緯一	史一	子一	集一	經二	緯二	史二	子二
卷二	經三	緯三	史三	子三	集二	經四	緯四	史四	子四
卷三	經五	緯五	史五	子五	集三	經六	緯六	史六	子六
卷四	經七	緯七	史七	子七	集四	經八	緯八	史八	子八
卷五	經九	緯九	史九	子九	集五	經十	緯十	史十	子十
卷六	經十一	緯十一	史十一	子十一	集六	經十二	緯十二	史十二	子十二
卷七	經十三	緯十三	史十三	子十三	集七	經十四	緯十四	史十四	子十四
卷八	經十五	緯十五	史十五	子十五	集八	經十六	緯十六	史十六	子十六
卷九	經十七	緯十七	史十七	子十七	集九	經十八	緯十八	史十八	子十八
卷十	經十九	緯十九	史十九	子十九	集十	經二十	緯二十	史二十	子二十

Year	Month	Day	Event
1891	Jan	1	...
1891	Jan	2	...
1891	Jan	3	...
1891	Jan	4	...
1891	Jan	5	...
1891	Jan	6	...
1891	Jan	7	...
1891	Jan	8	...
1891	Jan	9	...
1891	Jan	10	...
1891	Jan	11	...
1891	Jan	12	...
1891	Jan	13	...
1891	Jan	14	...
1891	Jan	15	...
1891	Jan	16	...
1891	Jan	17	...
1891	Jan	18	...
1891	Jan	19	...
1891	Jan	20	...
1891	Jan	21	...
1891	Jan	22	...
1891	Jan	23	...
1891	Jan	24	...
1891	Jan	25	...
1891	Jan	26	...
1891	Jan	27	...
1891	Jan	28	...
1891	Jan	29	...
1891	Jan	30	...
1891	Jan	31	...

The first of the year was a very cold day, with a heavy snowfall. The wind was from the north, and the snow lay deep on the ground. The trees were all covered in white, and the houses were all shut up. The people were all staying at home, and the streets were all empty. The day was very quiet, and the people were all very happy. The snow was very soft, and the people were all very glad to see it. The day was very beautiful, and the people were all very happy. The snow was very soft, and the people were all very glad to see it. The day was very beautiful, and the people were all very happy.

卷之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論學問之要
 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以廣其見，審問以正其心，慎思以深其理，明辨以達其旨，篤行以成其道。此五者，缺一不可。蓋學問之道，非徒知也，非徒行也，非徒知而後行也，非徒行而後知也。知與行，相輔而行，如鳥之有翼，如魚之有尾。翼不修則飛不遠，尾不修則行不穩。知不博則理不深，行不篤則道不成。故君子必先博學，然後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此學問之正統也。

二、論為學之方
 為學之方，在於循序而進，由淺而深，由易而難。始於小學，而進於大學；始於經，而進於史；始於詩，而進於書。此為學之次第也。不可躐等而進，不可躐等而退。循序而進，則如登階，如登階之不可躐也。由淺而深，則如探井，如探井之不可躐也。由易而難，則如登山，如登山之不可躐也。故君子必先由淺而深，由易而難，循序而進。此為學之正統也。

三、論為師之道
 為師之道，在於以身垂範，以道化民。其身正，則民不令而信；其身不正，則民不令而疑。故君子必先正其身，然後教人。此為師之道也。蓋師者，教人之長也。教人之長，必先正其身。其身正，則民信之；其身不正，則民疑之。故君子必先正其身，然後教人。此為師之道也。

四、論為政之要
 為政之要，在於德教而化民，刑罰而禁之。德教者，民之歸也；刑罰者，民之懼也。故君子必先德教，然後刑罰。此為政之要也。蓋政者，治也。治民之道，莫先於德教。德教者，民之歸也；刑罰者，民之懼也。故君子必先德教，然後刑罰。此為政之要也。

五、論為民之方
 為民之方，在於養民而教之，恤民而愛之。養民者，民之安也；教之者，民之化也。故君子必先養民，然後教之。此為民之方也。蓋民者，天之生也。天之生民，莫大乎養。故君子必先養民，然後教之。此為民之方也。

六、論為國之要
 為國之要，在於選賢而任之，節用而愛之。選賢者，國之興也；節用者，國之存也。故君子必先選賢，然後節用。此為國之要也。蓋國者，天下之大器也。天下之大器，莫先於選賢。故君子必先選賢，然後節用。此為國之要也。

七、論為家之要
 為家之要，在於孝悌而睦鄰，勤儉而治家。孝悌者，家之睦也；勤儉者，家之治也。故君子必先孝悌，然後勤儉。此為家之要也。蓋家者，身之所歸也。身之所歸，莫先於孝悌。故君子必先孝悌，然後勤儉。此為家之要也。

八、論為身之要
 為身之要，在於修身而慎行，慎行而守節。修身者，身之立也；慎行者，身之安也。故君子必先修身，然後慎行。此為身之要也。蓋身者，天之賦也。天之賦身，莫先於修身。故君子必先修身，然後慎行。此為身之要也。

九、論為道之要
 為道之要，在於格物而致知，致知而窮理。格物者，道之始也；致知者，道之成也。故君子必先格物，然後致知。此為道之要也。蓋道者，天之理也。天之理，莫先於格物。故君子必先格物，然後致知。此為道之要也。

十、論為學之要
 為學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以廣其見，審問以正其心，慎思以深其理，明辨以達其旨，篤行以成其道。此五者，缺一不可。蓋學問之道，非徒知也，非徒行也，非徒知而後行也，非徒行而後知也。知與行，相輔而行，如鳥之有翼，如魚之有尾。翼不修則飛不遠，尾不修則行不穩。知不博則理不深，行不篤則道不成。故君子必先博學，然後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此學問之正統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論學問之要

夫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以廣其見，審問以深其理，慎思以通其神，明辨以正其心，篤行以成其道。此五者，學問之階也。博學而不審問，則如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慎思而不明辨，則如磨而不利，用而不可。明辨而不篤行，則如畫地無勢，畫地無功。篤行而不博學，則如刻舟求劍，守株待兔。此五者，學問之弊也。故君子必先博學，然後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此學問之正法也。

論君子之德

君子之德，如玉之潔，如松之直，如蘭之芳，如竹之韌。玉潔則不污，松直則不曲，蘭芳則不臭，竹韌則不折。君子之德，亦猶是也。潔則不污，直則不曲，芳則不臭，韌則不折。君子之德，所以立於世也。故君子必先修其德，然後立於世。此君子之正法也。

卷之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此書之體裁，雖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其所以編此書者，實以爲當時之學士，多不究其源委，徒事其章句，故特採摭舊籍，以資參考。其書之體裁，雖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其所以編此書者，實以爲當時之學士，多不究其源委，徒事其章句，故特採摭舊籍，以資參考。其書之體裁，雖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其所以編此書者，實以爲當時之學士，多不究其源委，徒事其章句，故特採摭舊籍，以資參考。

此書之體裁，雖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其所以編此書者，實以爲當時之學士，多不究其源委，徒事其章句，故特採摭舊籍，以資參考。其書之體裁，雖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其所以編此書者，實以爲當時之學士，多不究其源委，徒事其章句，故特採摭舊籍，以資參考。

1887

1887

1887

1887

1887